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5.09 法律字第 102000090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

要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等規定參照，政府機關如將環境教育學習資料提供其他關，因資料包含服務機關、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屬對個人資料利用，基於行政機關間資源管理，避免行政耗費，應符合上開規定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主旨：貴署擬建立「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資料交換機制，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03805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尚未施行外，其餘條文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查貴署為執行環境教育法（下稱環教法）第 19 條規定，查核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函請上開單位上傳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之個人資料乙節，固可認為係基於「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特定目的（代號 109）執行法定職務；惟貴署所請提供資料之範圍，包含所屬單位、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加保時間等，已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前經本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90 號函復貴署在案，仍請參照。

三、次按本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如將其「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環境教育學習資料提供貴署，因該資料包含服務機關、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係屬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基於行政機關間資源管理，避免行政耗費，應符合上開規定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從而，該總處是否同意及如何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環境教育學習資料轉檔乙節，仍宜請貴署先行調整現行「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蒐集個人資料之作法，

以符合環教法及本法規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再請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事宜。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公文）、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